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建设及自评估情况（年度披露-20250117）

一、风险责任人

风险责任人:	风险责任人信息披露公告		
行政责任人:	翟庆华	职务: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合规负责人
行政责任人类型:	授权总经理	是否履行完备的授权程序:	是
行政责任人性别	男	行政责任人出生年月	1980-06
行政责任人学历	研究生	行政责任人学位	硕士
行政责任人所在部门	总经理室	行政责任人入司时间	2024-10-21
行政责任人专业资质	无	行政责任人专业技术职务	无
专业责任人:	张桥	职务:	另类投资业务总监
专业责任人类型:	授权的相关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	是否履行完备的授权程序:	是
专业责任人性别	男	专业责任人出生年月	1969-10
专业责任人学历	本科	专业责任人学位	学士
专业责任人入司时间	2013-04-26	专业责任人所在部门	无
专业责任人专业资质	具有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	专业责任人专业技术职务	助理经济师

二、组织架构

整体评估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规范、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和相互制衡的股权投资计划业务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股权投资计划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公司已发文明确股权投资计划业务的组织架构和岗位职责，实行事业部制管理，明确了事业部内设岗位、岗位职责、事业部负责人及人员配置等；设置专职岗位，相应负责股权投资计划产品开发、投资运作、投后管理工作，专职岗位人员未兼任。根据实际情况，公司配备具有股权投资计划产品设计发行和投资管理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12名，专职人员不存在兼任，经验资质符合相关要求。经公司自评估，公司股权投资计划管理组织架构、事业部设立（含事业部职责、内设岗位、岗位职责、事业部负责人及人员配置）、专职岗位设置等情况均符合《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标准》的相关规定。			
事业部设置			
1			
事业部名称:	另类投资事业部		
发文时间:	2023-12-29	文件名称(含文号):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部门职责和内设岗位职责的通知》(中再资产发〔2023〕497号)
岗位设置:	直接股权投资岗,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岗,股权专职投后岗,部门负责人岗		
2			
事业部名称:	投资银行事业部		
发文时间:	2024-08-05	文件名称(含文号):	《关于投资银行事业部内设机构职责及岗位设置调整的通知》(中再资产发〔2024〕335号)
岗位设置:	股权投资计划产品开发岗,股权投资计划后续管理岗,股权投资计划投资运作岗		

三、专业团队

整体评估情况：					
我公司具有10年以上股权投资计划受托投资经验。公司配备具有股权投资计划产品设计发行和投资管理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12名，其中，具有3年以上股权投资相关经验的专职人员10名，具有3年以上投后管理和相关经验的专职人员2名，专业团队人员资质符合相关要求。经公司自评估，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业务受托投资经验，以及具有股权投资、投后管理和相关经验人员的数量、经验、资质能力等均符合规定，专业队伍建设情况符合《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标准》的要求。					

专业队伍人员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岗位	是否为能力标准要求的专职人员	相关经验类型	相关经验年限
1	陶骜	直接股权投资岗	是	股权投资相关经验	5.09
2	李昕泽	直接股权投资岗	是	股权投资相关经验	8.01
3	樊芳	直接股权投资岗	是	股权投资相关经验	5.09
4	瞿兆锋	直接股权投资岗	是	股权投资相关经验	11.68
5	刘达	直接股权投资岗	是	股权投资相关经验	10.43
6	周大鸣	直接股权投资岗	是	股权投资相关经验	16.11
7	刘靖	直接股权投资岗	是	股权投资相关经验	11.26
8	魏吉光	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岗	是	股权投资相关经验	5.93
9	陈琛	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岗	是	股权投资相关经验	18.68
10	朱宝宇	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岗	是	股权投资相关经验	9.76
11	高蕾	股权专职投后岗	是	投后管理和相关经验	7.17
12	赵琪	股权投资计划后续管理岗	是	投后管理和相关经验	8.83

四、制度规则

整体评估情况：					
公司下发了《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中再资产发〔2023〕167号）、《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中再资产发〔2023〕167号）、《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总体预案》（中再资产发〔2021〕295号），《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准备金管理办法》（中再资产发〔2023〕491号）、《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发行立项操作规程》（中再资产发〔2020〕348号）、《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产品设立暂行办法》（中再资产发〔2020〕388号）、《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划设立风险管理办法》（中再资产发〔2022〕179号）、《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划发行评审操作规程》（中再资产发〔2021〕177号）、《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再资产发〔2022〕316号）、《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发行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再资产发〔2024〕238号）、《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发行决策委员会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中再资产发〔2022〕171号）、《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发行决策委员会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中再资产发〔2024〕520号）、《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发行决策委员会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中再资产发〔2022〕160号）等股权投资计划业务相关制度，建立了独立规范、科学完善的投资计划业务制度体系。制度体系涵盖了项目立项及评审、尽职调查、投资决策、产品设计发行、投后管理、退出安排、信息披露、运营保障、系统管理、风险管理、危机应急处置等。相关制度文件按照《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标准》要求进行制定或修订，制度文件内容涵盖和体现监管规定要求。公司股权投资计划项目立项及评审、尽职调查、投资决策、产品设计发行、投后管理、退出安排、信息披露、运营保障、系统管理、风险管理、危机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制度体系均符合规定，相关制度文件均正式发文。经公司自评估，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相关规则制度、规则体系建设情况符合《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标准》的要求。					
股权投资计划产品制度：		评估结果		制度明细	
制度内容					

风险管理制度	符合规定	<p>文件名称：《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总体预案》， 发文文号：中再资产发〔2021〕295号， 发文时间：2021-08-11； 文件名称：《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划设立风险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中再资产发〔2022〕179号， 发文时间：2022-04-20； 文件名称：《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产品设立暂行办法》， 发文文号：中再资产发〔2020〕388号， 发文时间：2020-12-25； 文件名称：《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准备金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文号：中再资产发〔2023〕491号， 发文时间：2023-12-29； 文件名称：《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事件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文号：中再资产发〔2023〕492号， 发文时间：2023-12-29； 文件名称：《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中再资产发〔2024〕520号， 发文时间：2024-12-31；</p>
项目立项及评审制度	符合规定	<p>文件名称：《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划发行评审操作规程》， 发文文号：中再资产发〔2021〕177号， 发文时间：2021-05-14； 文件名称：《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产品设立暂行办法》， 发文文号：中再资产发〔2020〕388号， 发文时间：2020-12-25； 文件名称：《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发行立项操作规程》， 发文文号：中再资产发〔2020〕348号， 发文时间：2020-12-24； 文件名称：《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发文文号：中再资产发〔2022〕316号， 发文时间：2022-08-02；</p>
投资决策制度	符合规定	<p>文件名称：《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发行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发文文号：中再资产发〔2024〕238号， 发文时间：2024-05-30； 文件名称：《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发文文号：中再资产发〔2023〕167号， 发文时间：2023-04-28； 文件名称：《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 发文文号：中再资产发〔2023〕167号， 发文时间：2023-04-28； 文件名称：《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产品设立暂行办法》， 发文文号：中再资产发〔2020〕388号， 发文时间：2020-12-25；</p>
后续管理制度	符合规定	<p>文件名称：《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后续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文号：中再资产发〔2022〕171号， 发文时间：2022-04-20； 文件名称：《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产品设立暂行办法》， 发文文号：中再资产发〔2020〕388号， 发文时间：2020-12-25；</p>
信息披露制度	符合规定	<p>文件名称：《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后续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文号：中再资产发〔2022〕171号， 发文时间：2022-04-20； 文件名称：《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产品设立暂行办法》， 发文文号：中再资产发〔2020〕388号， 发文时间：2020-12-25；</p>

理股
★

394A

投资问责制度	符合规定	文件名称：《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中再资产发〔2022〕160号， 发文时间：2022-04-18； 文件名称：《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产品设立暂行办法》， 发文文号：中再资产发〔2020〕388号， 发文时间：2020-12-25；
尽职调查制度	符合规定	文件名称：《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文号：中再资产发〔2024〕275号， 发文时间：2024-06-28； 文件名称：《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产品设立暂行办法》， 发文文号：中再资产发〔2020〕388号， 发文时间：2020-12-25；

五. 运行机制

整体评估情况：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产品设立暂行办法》（中再资产发〔2020〕388号）作为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业务的主要规定，明确了股权投资计划立项、交易结构设计、尽职调查等项目全流程规定事项。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发行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再资产发〔2024〕238号）作为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业务发行决策的主要制度，明确项目发行决策委员会工作职责包括“决策授权范围内的产品设立和发行方案，及相关方案的变更；审议授权范围外的产品设立发行方案，及相关方案的变更，并向总经理室汇报”等，就股权投资计划产品设立决策做出了明确安排。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后续管理暂行办法》（中再资产发〔2022〕171号）作为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业务投后管理的主要制度，内容覆盖股权投资计划设立后的产品管理、跟踪与监测、风险事件及处置、信息披露、监管报送以及档案管理等投后管理事项。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发行立项操作规程》（中再资产发〔2020〕348号）、《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再资产发〔2022〕316号）、《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划设立风险管理办法》（中再资产发〔2022〕179号）等制度，对股权投资计划设立业务的立项、评审、风险管理进行管理，形成了完整的股权投资计划业务的操作流程。公司股权投资计划项目发行评审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决策由项目发行决策委员会根据授权负责，投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监督由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实行评审、决策、投资与监督各业务环节相互分离。符合《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标准》的要求。公司发文明确了股权投资计划业务相关部门及岗位设置，业务岗位职责权限清晰，符合规定。
公司股权投资计划全流程业务管理系统依托于公司现有非标业务管理系统实现，公司股权投资计划项目立项、评审、决策流程及投后管理可通过非标业务管理系统实现，系统上线时间为2018年6月10日。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托管办法》（中再资产发〔2020〕407号）明确公司设立股权投资计划需与托管人签订托管合同，托管账户管理需取得相应授权。《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产品设立暂行办法》（中再资产发〔2020〕388号）第八章明确了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业务托管人选聘的机制、托管费用标准及托管人白名单库。
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业务操作流程、岗位职责、业务管理系统及托管机制等建设情况符合规定，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业务运营机制建设情况符合《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标准》的要求。

六. 风险控制

整体评估情况：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产品设立暂行办法》（中再资产发〔2020〕388号）明确董事会承担股权投资计划风险控制的最终责任，公司每年向董事会报告业务规划等情况，董事会按相应机制予以评价。通过《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产品设立暂行办法》（中再资产发〔2020〕388号）、《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划设立风险管理办法》（中再资产发〔2022〕179号）等相关制度，公司已基本建立覆盖主要业务条线和风险领域的全程风险管理体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产品设立暂行办法》（中再资产发〔2020〕388号）明确规定公司每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股权投资计划产品进行外部审计，出具审计报告，符合监管有独立的外部审计安排要求。《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类指标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中再资产发〔2022〕174号）明确“因工作失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在年度考核时依据本办法进行扣分，多个部门均有主要责任的，根据具体情况分别扣分”符合股权投资计划业务风险识别、预警、控制和处置的全程风险管理体系，纳入公司风险管理部门的职责和绩效考核的要求。《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事件管理暂行办法》（中再资产发〔2023〕492号）明确了重大风险事件的界定标准，风险事件管理职责，风险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应急与处置的具体要求；同时公司通过《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总体预案》（中再资产发〔2021〕295号）明确了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置预案，构成公司股权投资计划重大风险应急机制的重要部分。公司通过《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创新类资管产品压力测试暂行办法》（中再资产发〔2020〕392号）明确了开展压力测试的情形、频率、方法、模型和结果反馈机制。公司已建立压力测试系统，系统能够满足按照制度要求实现压力测试功能。公司股权投资计划风险控制董事会责任、定期审查及评价机制、全程风险管理体系、外部审计、风险应急机制、压力测试系统、压力测试机制建设等方面情况均符合规定，公司股权投资计划风险控制体系运行机制建设情况符合《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标准》的要求。

压力测试系统:			
系统名称	创新类资管产品压力测试系统		
上线时间	2021-01-11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主要功能	公司通过《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创新类资管产品压力测试暂行办法》（中再资产发〔2020〕392号）明确了开展压力测试的情形、频率、方法、模型和结果反馈机制。公司已建立压力测试系统，并在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压力测试的情形、方案等，系统能够满足按照制度要求实现压力测试功能。 公司压力测试系统符合《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标准》的要求。		

七、自评估结果及承诺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监管规定，我公司对保险资管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建设进行了调研论证和自我评估，经过充分论证和评估，我公司达到了该项能力的基本要求，现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披露的及时性、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